附件2

第一批自治州级“玛纳斯奇”

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推荐单位：

克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克州人民政府公布的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玛纳斯）。

（二）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县（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国家机关单位名称。

（三）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

（四）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县市”应与克州人民政府公布的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县（市）或单位一致。

（八）表格中“认定为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以县（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小学以来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如：1980.09-1985.06,就读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第一小学。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下溯至最近一代传承人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件为准）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中国公民（是/否） |  |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
| 健康状况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  | 认定为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  |
|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县（市） |  |
| 个人简历 |  |
|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  |
| 授徒传艺情况 |  |
| 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 | （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 |
|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 | （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 |
| 照 片  |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10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10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电子版照片命名后一同报送）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作为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文化和旅游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和国家机关专家组推荐意见 |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市）和国家机关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央和国家机关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